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对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为公司收购巴西公司UNICOB A59.18%股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拟收购巴西公司UNICOB A59.18%股权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收购及增资取得巴西Unicoba 59.18%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巴西电池公司Unicoba Baterias Participações S.A.为巴西市场优秀的电池生产商，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其具备卓越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巴西及南美洲电池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该公司59.18%股权。

2、关于拟收购及增资取得巴西Unicoba 59.18%股权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拟收购 Unicoba 59.18%股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刘剑洪_____

2017 年03月07日